**附件1：**

**面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广大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特提醒考生注意以下事项：

**一、疫情防控要求**

1.请考生密切关注本市疫情防控要求，提前了解防疫措施、健康状况监测及个人防护注意事项等，以免出现无法如期参加面试的情形。

2.请提前申领“安康码”，在“安康码”界面下，点击“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授权核验个人行程。请务必在“安康码”界面下，每日通过“点击核验”保持绿码状态，做好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非绿码人员需通过健康打卡、个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建议无禁忌而尚未接种疫苗的考生尽快完成接种。建议合肥市外考生至少提前3天来（返）肥，以免出现无法如期参加面试的情况；同时减少社交活动，不聚集、聚餐、聚会等，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3.考生要主动配合落实防疫要求：

考前7天有疫情高风险或参照高风险区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需落实7天集中隔离，并提供第1、2、3、5、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管理时限自离开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方可参加面试；

考前7天有疫情中风险地区或参照中风险区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需落实7天居家隔离，并提供第1、2、3、5、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管理时限自离开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方可参加面试。

考前7天有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实行3天集中隔离和4天居家健康监测，并提供第1、2、3、4、5、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管理时限自离开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方可参加面试。

考前7天有其他风险地区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区）后3天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3次采样至少间隔24小时）方可参加面试。

所有参考人员(包括工作人员)须持**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如7天内自省内无疫情报告城市来(返)肥，须同时持抵肥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考前7天内自省外及省内疫情报告城市(低风险区)来(返)肥，须同时持抵肥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抵肥后“3天3**

**检”阴性证明。考生不按规定要求造成不能参加面试的，责任自负。**

4.考生应在面试当天，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准考证、上述相应时间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安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并现场提交《考生健康承诺书》（附件2），经现场工作人员查验后有序进入考点。

5.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面试期间除核验信息时可摘下口罩外，应全程佩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去往考点的，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途中个人防护。进入面试考点前务必使用酒精消毒用品进行手部消毒。

6.考生要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持续关注健康码和行程码状态，减少非必要聚集活动。面试前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请如实报告所在地疾控部门并及时前往定点医院就诊。

7.面试期间有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要主动报告面试机构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面试时间不予补充。

8.请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属地人员管控政策。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终止其面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请考生及时关注合肥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以合肥市最新发布规定为准。我们将依据疫情形势和上级防控要求做出适时调整并及时告知，请考生持续关注网站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

**二、属于以下人员类别的不得参加面试：**

1.根据合肥市每日更新的疫情风险地区，自省外和省内疫情报告城市（低风险区）来（返）肥，未按要求完成在肥管理措施的，如“落地检”“三天三检”“全员检”。

2.处在隔离期和健康监测期的入境(含港、澳、台地区)人员及其密接；

3.处在封闭管理小区（场所）不能前往考点参加面试的。

4.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涉疫场所暴露人员以及已治愈出院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但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内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5.考前7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

6.“安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且风险未排除的考生；

7.不能按规定要求提供考前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的考生。

8.根据属地防疫管控政策不宜参加面试的考生。